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，即以总股本 1,166,988,85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90 元。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分别将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8.31 元/股调整为 8.22 元/股；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9.45 元/股调整 9.36 元/股。

2、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。

监事签字：

焦万江

林美玲

梁日松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7 月 12 日